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4,773,0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5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5,034,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6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9,738,5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8851%。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6,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6,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6,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6,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6,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6,6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反对 6,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6,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46,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0,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1%。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66,6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0,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30,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6%；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04,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20%；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0%；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1%。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46,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20,2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0%；弃权 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1%。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97,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0%；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1%；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47%；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86%；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7%。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97,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0%；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1%；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47%；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86%；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97,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0%；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1%；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47%；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86%；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97,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0%；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1%；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47%；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86%；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97,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0%；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71%；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9%。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47%；反对 337,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86%；弃权 37,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67%。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孙继乾、姜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万兴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万兴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